

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审核 / 审定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
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13364890010

传真：-

邮编：84810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第十
四师二二四团友好街2号

编制单位：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9990627353

传真：-

邮编：83000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
东路311号新疆农业大学高层住宅楼十
区4号楼1单元1-2608号房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3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五 工程概况	8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3
表七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8
表八 环境影响调查	32
表九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4
表十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5
表十一 调查结论及建议	37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王海婵		联系人	李乾兵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第十四师二二四团友好街2号				
联系电话	13364890010	传真	/	邮编	84810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师224团各连队 E：79°18'14.851"，N：37°19'55.292"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中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天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师环发[2022]15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6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1%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0		106		1.61%
设计生产能力	治理撂荒地及空白地3.4万亩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治理撂荒地及空白地3.4万亩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2年11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 2022年3月由新疆天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2年4月18日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对《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四师环发[2022]15号）； (3) 2022年7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22年11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2022年12月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

表二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验收调查目的	(1) 调查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在施工及运行阶段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 (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水土流失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3) 针对该项目已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尚不完善的环保措施提出改建意见和建议。 (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调查原则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建设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验收调查方法	(1) 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方法进行。 (2) 在收集整理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基础上，与管理单位沟通验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环保措施进行进一步的核实。 (3)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通过查阅文件资料，核查施工设计和文件，以确定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4)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为主，通过现场调查以及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来分析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 (5)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的地理范围原则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相一致，同时根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后的情况，以及运行后的实际影响情况进行调整。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区域及其临时占地范围，具体调查范围如下： 表3-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评阶段评价范围</th><th>本次验收调查范围</th><th>变化情况</th></tr><tr><td>生态环境</td><td>项目区域的生态系统、水土流失、野生动物及水生生物</td><td>项目区域的生态系统、水土流失</td><td>无变化</td></tr><tr><td>环境空气</td><td>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边界外200m范围内</td><td>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边界外200m范围内</td><td>无变化</td></tr><tr><td>噪声</td><td>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边界外200m范围内</td><td>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边界外200m范围内</td><td>无变化</td></tr><tr><td>地表水</td><td>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区域</td><td>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区域</td><td>无变化</td></tr><tr><td>地下水</td><td>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区域</td><td>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区域</td><td>无变化</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评价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变化情况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的生态系统、水土流失、野生动物及水生生物	项目区域的生态系统、水土流失	无变化	环境空气	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边界外200m范围内	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边界外200m范围内	无变化	噪声	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边界外200m范围内	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边界外200m范围内	无变化	地表水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区域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区域	无变化	地下水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区域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区域	无变化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评价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变化情况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的生态系统、水土流失、野生动物及水生生物	项目区域的生态系统、水土流失	无变化																						
环境空气	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边界外200m范围内	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边界外200m范围内	无变化																						
噪声	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边界外200m范围内	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边界外200m范围内	无变化																						
地表水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区域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区域	无变化																						
地下水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区域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所在区域	无变化																						
调查因子	根据工程施工期、运行期环境影响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环境：调查土地利用格局对自然生态环境、水土流失的影响；永久占地类型、数量；施工便道、取料场等临时工程占地恢复措施、绿化工程等；区域植被、动物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2）声环境：项目区200m范围内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大气环境：施工期扬尘、汽车尾气等。 （4）水环境：施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去向。 （5）固体废物：施工期弃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去向。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灌区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区北侧11连和两村的排渠控制灌区范围之间区域为天然林。				
	表3-2 项目环境保护评价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目标	位置	保护要求
	1	地表水环境	保护杜瓦河改到工程水质	项目区西侧杜瓦河改道工程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水位	各渠道沿线两侧50-100m范围	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避免工程建设影响两侧区域地下水水质；保持地下水位在合理范围内，不产生明显环境地质影响
	3	生态环境	野生动植物	各渠道沿线两侧50-100m范围	减少建设活动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尽量减轻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减少甚至避免对局部区段两侧灌木林等天然植被的不利影响
			生态系统	灌区	
	4	土壤环境	项目区水土保持	工程开挖面、弃渣、临时占地等	控制和减少水土流失量，不改变土壤功能。《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相应标准。土壤盐化分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D相关分类分级标准。土壤酸化、碱化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D相关分级标准
	5	环境空气	1连居民区	中西干排西侧200m范围内	加强施工管理，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连居民区	1连居民区周边的零星撂荒地	
			2连居民区	2连居民区南侧的零星撂荒地	
			3连居民区	3连北侧、南侧的零星撂荒地	
			4连居民区	4连北侧、东侧及南侧的零星撂荒地	
			5连居民区	5连南侧的零星撂荒地	
	6	声环境	1连居民区	中西干排西侧200m范围内	严格控制施工区噪声，声环境根据不同区域分别满足《声环境质

			1连居民区	1连居民区周边的零星撂荒地	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连居民区	2连居民区南侧的零星撂荒地	
			3连居民区	3连北侧、南侧的零星撂荒地	
			4连居民区	4连北侧、东侧及南侧的零星撂荒地	
			5连居民区	5连南侧的零星撂荒地	
	7	敏感目标	天然林区	项目区北侧11连和两村之间的天然林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并尽量缩短工期，确保天然林生态环境不遭到破坏
调查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及现场勘察，本次调查的重点是： （1）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7）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8）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项目验收阶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SO ₂	1小时平均值	500
		日平均值	150
		年平均值	60
	NO ₂	1小时平均值	200
		日平均值	80
		年平均值	4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值	150
		年平均值	70
	PM _{2.5}	24小时平均值	75
		年平均值	35
	CO	24小时平均值	4000
1小时平均值		1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小时平均值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项目验收阶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结果，该项目不设总量指标。		

验收及报告 编制依据及 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

验收及报告 编制依据及 标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015年6月4日); (9)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 (10) 2022年3月由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2022年4月18日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对《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四师环发[2022]15号); (12)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	--

表五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224团灌区（皮墨垦区）内，行政辖区在和田地区皮山县与墨玉县交界处的阿克兰干地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79°18'14.851"，N：37°19'55.292"。工程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区周边环境见附图2。 项目区内有七横四纵柏油路相连，东西、南北向每500m均有砂砾石道路相连，交通便利。

5.1 主要工程组成及规模

本次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通过水利措施和农业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法，治理撂荒地（原为园地，由于区域排碱不畅，区域土壤盐碱化，致使土地撂荒）及空白地（空白地已纳入224团灌区规划范围，目前，规划尚在编制中，空白地已铺设管网，未种植的土地）3.4万亩，清淤排渠88条，119.77km，新建排渠150条，67.67km；建筑物367座。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5-1。

表5-1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			实际建情况
工程	分项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土地综合治理	治理撂荒地及空白地3.4万亩，清除地表杂物，施肥，配套地面管，新建排渠	与环评一致
	现有排渠清淤	清淤排渠88条，119.77km，其中干渠3条，30.08km，挖深0-2.0m；支排36条，52.03km挖深0-1.3m；斗渠49条，37.66km，挖深0-0.95m。	与环评一致
	新建排渠及渠系构筑物	新建排渠150条，67.67km，其中斗渠31条，19.26km，挖深0-2.98m；农排119条，48.41km，挖深0-2.5m；建筑物367座，其中农桥7座，涵洞182座，顶管5座，桁架3座，钢套管114座，农排田间涵56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区农田灌溉用水水源来自皮亚勒玛干渠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排水利用现有排渠，撂荒地清表后新建排渠排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汽车运土时外加篷布覆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开挖后及时回填，并在现场定时洒水加强文明施工教育	与环评一致
		车辆尾气：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场地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加戴耳塞、头盔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弃土（渣）石：弃土、渣土应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加固渠堤，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专门建筑垃圾场	与环评一致
	施工临建区	224团灌区设置5处施工临建区，用于堆放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每处施工临建区占地面积1000m ² 。施工结束后拆除设施及清理垃圾，恢复基底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	项目区现有渠道清淤施工利用渠道两侧渠堤占地作为施工便道。新建渠道在清表后的撂荒地，施工结束进行后续土地综合治理，施工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渠系构筑物施工利用现有的农田道路，不占用园地或者荒地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生活区	临近工程区的各连队设置一处生活营地，办公生活租用连队民房	与环评一致

5.2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工程施工期劳动定员人数为 50 人，营运期采用无人值守，工程总施工期为 5 个月。

5.3 公用工程

（1）供水：施工用水可直接从就近的供水管网取用，生活用水可就近取用。

（2）排水：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拌合及浇筑后的保养，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劳动人员的食宿主要依托连队居民区的基础设施，因此无废水排放。

（3）供电：工程区施工用电主要从就近连队搭连使用，无电源点的工程使用柴油发电机发电，不进行集中架设。施工用电 20%采用上网点，80%由施工方自备柴油发电机解决。

5.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前文对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描述，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无重大变更内容。

详见表5-2。

表5-2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属于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有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5.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程包括：水利措施工程（排渠清淤、新建排渠及新建水工建筑物）、农业措施工程（包括清除地表水杂物、增施农家肥和配套地面管网建设）。

（1）排渠工程

排水渠道施工程序为：施工放线→清障→土方挖填→渠床修整→渠顶平整→场地清理→竣工待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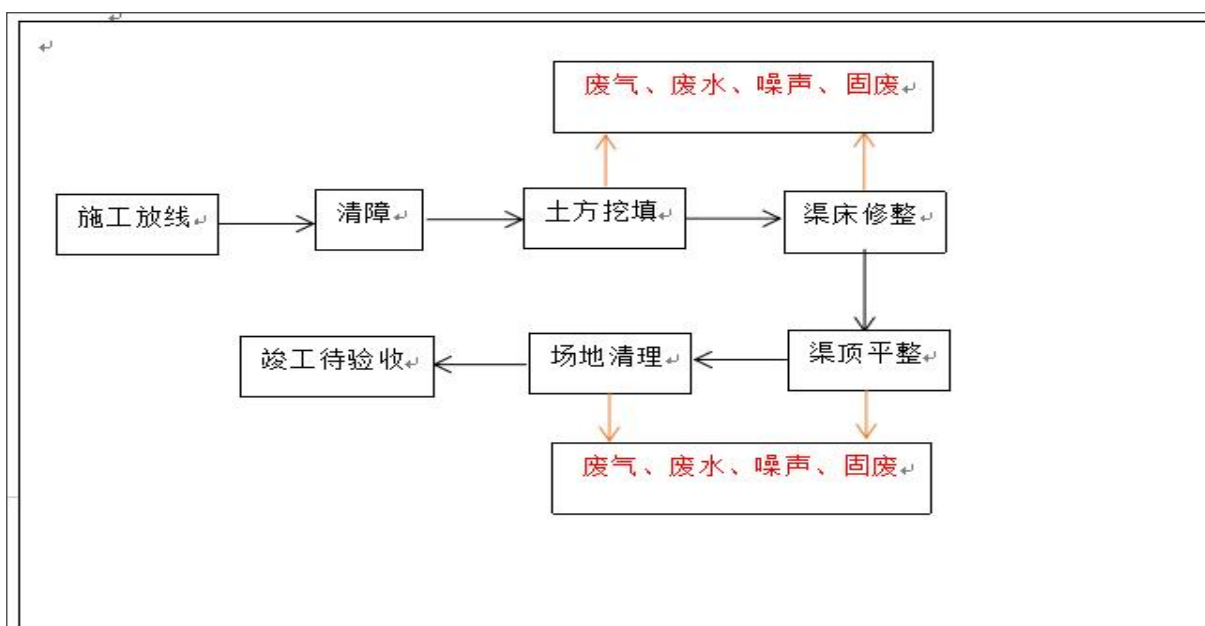


图5.1 排渠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按照设计资料，进行施工放线，确定设计沟底高程。按照设计资料进行清淤、新建，沟底宽满足设计要求。堤顶挖至设计高程即可。工程主要采用机械开挖，人工进行表层平整。排沟两岸的挖方弃土要求就近平整，田间新挖排渠的挖方弃土由连队居民自行拉运至田间低洼处。排渠的施工采用 1m^3 反铲挖掘机开挖，并用132KW推土机辅助推弃土。先用挖掘机挖走渠堤上多年清淤的堆土，以降低渠堤，便于挖掘机开挖渠底，开挖料置于渠堤上，用推土机推平压实。在开挖过程中，注重渠底、边坡的平整，一次挖到设计高程，随时进行测量，控制渠底的挖深。挖深超过5m的渠段，先用推土机推至5m线，再用挖掘机挖；挖深小于5m的，直接用挖掘机开挖。

（2）建筑物工程

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开挖、回填及砼工程。

①土方开挖

建筑物基础采取机械开挖为主、人工开挖为辅的开挖方式，开挖土方就近堆放。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定期测量校正开挖平面尺寸和标高，并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检查开挖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并将测量资料提交监理单位。

土方开挖工程完成后，会同主管单位对主体工程开挖基础面检查清理情况进行验收，按施工图纸要求检查基础开挖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和取样检测

基础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会同主管单位检查和验收砌体填筑前基础面有无积水或流水，基础面表面是否受扰动。

施工区范围内所有垃圾及多余的土方要及时地运到指定垃圾场，以便创造一个文明施工的环境。

②土方回填

填筑的土料应将腐殖土、堤坡草皮、垃圾等清掉。回填土方可采用蛙式打夯机压实，对于机械碾压不到的位置应辅以人工夯实。填筑土料的碾压相对密度不小于93%。

③砼工程

对混凝土原材料如水泥、粗细骨料、水等要符合国家的现行标准规定及设计要求。

本项目穿路涵管挡土墙及底座采用C25现浇混凝土，抗冻等级F150，防渗等级W6；农桥隔墙混凝土、底板、桥墩、挡土墙混凝土标号均采用C25F150W6，桥板桥台等混凝土标号均采用C30F150W6。从拌成到开始浇筑，根据经验，以不超过45min为宜。混凝土温度一般控制范围在15℃左右。施工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以防出现麻面、蜂窝、露筋、空洞、裂缝等。混凝土浇筑时，如遇降雨但又无防雨措施，则应停止浇筑。混凝土的养护及拆模期限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执行。

（3）农业改良措施

①清除地表杂物

撂荒地整治需对园地区域内死树，杂草等杂物进行清理，由于撂荒地常年无人管理，常常长满各种灌木、杂树和杂草，这些杂草适应性强，种类非常多，根系发达，生长速度快，常常布满整个地面，在夏秋季，生长速度非常快，与作物抢水抢肥，严重影响作物的生长。需对地表杂物进行清理，清理厚度20cm。

②增施农家肥

农家肥主要包括人及牲畜粪尿、饼肥、堆肥及各种土杂肥等，它含有丰富的有机质、氮、磷、钾和微量元素，施用后对土壤的物理性状有很大程度的改善。同时，应加强草田轮作、复播绿肥、牧草秸秆过腹还田的措施，增加土壤肥力，

更加有利于土壤理化性状的改善。

亩施有机肥 2m^3 ，秸秆还田、翻压绿肥，都能收到脱盐、培肥的较好效果。增施农家肥料的同时应合理施用化肥，施用化肥可直接增加土壤中的养分含量，有利于盐碱地的改土培肥。

（4）田间滴灌工程

①管沟土方开挖与回填

a)土方开挖

灌区输水管网工程管沟土方采用 1m^3 挖掘机开挖，一次开挖成形，边坡1:0.5，开挖的弃土堆放在远离道路或地势高的一侧以备回填。

管槽底部应当一次整平，清除石块、瓦砾、树根等硬质杂物。按照设计高程开挖，不得超挖；管槽通过石块、砖砾等硬质易顶伤管道地段，可将沟底超挖10~15cm，清除杂物，再用砂和细土回填整平夯实至设计高程。

管沟在开挖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①管线应尽量避免软弱、不均质地带。如无法避开，必须进行地基处理。②对于松软土或填土应进行夯实，夯实密度应达到设计要求；为使玻璃钢管夹砂管达到最佳受力条件，应对下部和胸腔回填密实，预先对管道侧壁施加压力，保证上部填土后，再恢复管道设计断面。

b)土方回填

沟底需铺设垫层的管段，需铺设地表原土垫层，厚度10cm；沟底为黄土的管段，整平、夯实即可，压实度不小于90%。回填时，采用原土回填。回填材料中不得有冻土、砖石等硬物。

②地埋管安装技术与要求

在管沟开挖的同时可将管道布置在管沟不堆土一侧，准备安装。

地埋管道安装：管道安装应按干管、分干管顺序进行；按设计要求将管道平顺放入管槽内，不得悬空和扭曲；塑料管不得抛摔、拖拉和暴晒，安装期宜集中，争取一次成型。

PVC管材与管件在进行管道安装时，注意在粘合前应用棉纱或干布将承口内侧和插口外侧擦拭干净，然后在承口内侧和插口外侧涂刷上粘合剂并立即找正方向将管端插入承口，用力挤压，且24h内不得移动管道。

管道安装完毕后，应将每节管段的中部填土固定（露出接头），然后进行冲洗试压。管道冲洗时应按轮灌的方式从上游到下游、逐级、逐段冲洗，直到目测水清为止。试压水的压力不应小于管道设计压力的1.25倍，并做好冲洗和试压记录。试压时应缓慢加压，达到实验压力时即停止加压并保持10分钟，压力下降小于5m即为合格；压力下降超过允许值时说明有漏水管段，应修补后再次进行试压直至合格。试压完后压力下降超过允许值时说明有漏水管段，应修补后再次进行试压直至合格。试压完后进行管沟回填，回填前应清除沟槽内一切杂物，排净积水，在管壁四周10cm内的填土不能有直径大于2.5cm的砾石，回填必须在管道两侧同时进行，严禁单侧回填。

③地面PE支管和滴灌带（管）安装

支管在作物种植后安装，滴灌带（毛管）与种植、覆膜同时进行。支管通过三通与出地管连接，安装PE管时应连接封闭，严防漏水，还要考虑环境温度对其的影响，铺设时不应拉得太直。滴灌带（毛管）通过按扣三通与辅管相连，用专用打孔工具在分辅管上按滴灌带（毛管）的铺设间距打孔。孔打好后立即将按扣三通插入孔内，安装好后应冲洗辅管（要求同上），然后再将滴灌带（毛管）连接上，滴灌带（毛管）末端反复对折后绑扎。

5.6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永久占地

本次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永久占地为新建排渠。

工程设施本身建设占地平均宽约16m，排渠占地面积274.0hm²；排沟两岸的挖方弃土要求堆积在渠堤两侧10~20m的范围之内摊平，占地面积764.62hm²。

（2）临时占地

施工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工厂占地、仓储占地、施工生活区占地，经统计，本项目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设5处，每处占地1000m²，总占地0.5hm²，占地类型为荒地。

项目区涉及第十四师224团各连，本项目总扰动面积为2669.42hm²。工程占地统计表见表5-3。

表5-3 工程占地统计 单位hm²

序号	占地名称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实际情况
1	排渠施工区	22.71	水利设施用地	永久占地	与环评一致
		52.33	林地	永久占地	与环评一致
		764.62	园地	临时占地	与环评一致
2	清表工程区	1630.26	园地、沙地	永久占地	与环评一致
3	施工临建区	0.5	其他土地（沙地、裸地）	临时占地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669.42			与环评一致

5.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10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61%；项目实际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106万元，占总投资的1.61%。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等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详见表5-4。

表5-4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与环评一致
1	降尘洒水车	5	与环评一致
2	垃圾清运车	5	与环评一致
3	天然林保护措施（废水、弃渣拉运）	10	与环评一致
4	人群健康保护、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	6	与环评一致
5	噪声防治	3	与环评一致
6	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3	与环评一致
7	垃圾箱、垃圾收集站	2	与环评一致
8	固体废物及垃圾清运	2	与环评一致
9	场地消毒、药品、卫生防疫等	6	与环评一致
10	环保宣传及警示牌	3	与环评一致
11	建设管理费（包括：环境管理费、环保宣传及技术培训费）	6	与环评一致
12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费	12	与环评一致
13	科研勘测设计咨询费（含环评费、技术咨询费等）	35	与环评一致
14	环境监理费	8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6	与环评一致

5.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生态类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施工迹地恢复良好，无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施工期环境影响

①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拌合及浇筑后的保养等；项目区不设生活营地，无生活废水。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本项目机械修理依托当地的机修单位，故不存在机械冲洗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机械废气。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工作地面洒水；施工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要求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料场区采用防尘网苫盖；施工工地周围按要求设置2m的硬质密闭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堆放土方及时回填，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使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油，保持施工机械的良好运行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为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工程施工设备较多，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根据周围环境条件，尽量将产噪设

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增加噪声源与敏感区域的距离，可一定程度上控制施工场界噪声贡献值；认真组织施工安排，控制施工噪声源强，使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状态，减轻施工噪声对工程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运输车辆经过村民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施工应周密计划，抓紧施工，并设置临时行车路线，设专人疏导交通，防止车辆阻塞，同时减轻施工期交通噪声污染加重的程度；通过避免夜间施工，修建围墙，高噪声源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施工管理等噪声防护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少到最低。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渠道开挖工程临时弃土、撂荒地清表产生杂物（死树、杂草等）、工程施工产生的临时堆土和生活垃圾等。

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时就近堆放于渠线附近规划好的地方，施工结束后要进行施工场地的景观恢复和绿化工作，应对开挖料场进行平整，并将先期剥离的30cm表土层平整覆盖；渠线挖方废弃土料地也应进行平整覆盖，以期利用自然条件恢复植被生长；在各施工区段分别设置垃圾收集站（每个施工临建区设置1~2个垃圾箱、1个垃圾站），采取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临近连队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因此，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的占地类型为撂荒地和未利用的荒地。项目区植被稀疏，主要为天然植被和人工植被，天然植被为芦苇、骆驼刺、花花柴等多种耐旱、耐盐植被，人工植被为杨树、石榴树及枣树，项目区植被覆盖度低于10%；此地野生动物主要为爬行类、啮齿类和鸟类，爬行类有变色沙蜥、荒漠麻蜥和快步麻蜥等，啮齿类有小家鼠、褐家鼠、野兔等较为丰富，鸟类有麻雀、渡鸦种类较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占地和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造成生物联通受到阻碍、隔断，动物会出现暂时性的迁移，活动范围减少，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开挖土方的及时回填并通过生态措施的实施，植被的覆盖度将得到恢复；且由于这些鸟类、爬行类、啮齿类动物是广布种，对于人类活动适应性强，施工结束后，噪声的影响消失，植被得到恢复，动物将重新回到项目区活

动，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采取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作业范围应以设在渠道外边坡两侧20m范围内为原则，施工材料应集中堆放，不能超出此范围，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对开挖料场进行平整，并将先期剥离的30cm表土层平整覆盖；渠线挖方废弃土料地也应进行平整覆盖，以期利用自然条件恢复植被生长；严格限定施工车辆、机械及人员必须行走规划的施工道路；严禁随意行走扰动地表及破坏地表植被；工程布置、施工线路的确定，应尽可能避开植被生长相对较良好的地段，禁止随意破坏自然植被；严禁施工人员猎捕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野外用火；禁止向杜瓦河排放固体废物；禁止向天然林区排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生产生活区建筑物有及时进行拆除，运往当地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对各种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植被恢复，对施工便道，可将游泳的便道予以保留。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施工弃方全部用于灌区工程，对工程区域进行平整，使凸凹不平的现象得到基本整治。

⑥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区有排渠清淤工程、撂荒地综合治理（清表、新建排渠及农业措施）工程产生的弃渣堆放产生水土流失。项目区不设置弃渣场，排渠清淤工程产生的弃土堆放在渠道两侧的管理范围内。新建排渠产生的弃土在排渠两侧撂荒地范围内摊平，减少扰动土壤，减少区域水土流失。

为了减少区域的水土流失，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环境保护法和水土保持法的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在施工当中的行为，施工期减少破坏人工和天然植被以减少发生水土流失的可能性；严禁随意破坏规划红线外的土壤、植被；及时妥善处理施工充土、弃料，集中堆放在固定地点，并对其作压实处理,减轻风蚀程度；对临时生生活区进行土地平整、洒水、碾压，种植绿化等措施；施工期间主要采取洒水、碾压等工程措施进行临时防护；工程完毕后洒水并撒种植绿化，植被自然恢复。

综上所述，虽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经建设单位采取治理措施后，并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失。经现场踏勘，项目现有工程无

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2）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224团土地综合治理工程，属于非污染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和废水产生与排放，也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产生影响。

运营期间，排渠需定期清淤，淤积的泥沙平摊在渠道两侧，拆除生活区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运至连队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6.1 评价结论

6.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师224团各连队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投资共6600万元，环保投资106万元，占总投资的1.61%

建设规模：项目区治理撂荒地3.4万亩，清除地表杂物面积2.44万亩，增施农家肥面积2.91万亩，配套地面管网1.60万亩。

建设内容：本次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通过水利措施和农业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法，治理撂荒地及空白地3.4万亩，清淤排渠88条，119.77km；新建排渠150条，67.67km；建筑物367座，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临时工程、依托工程等

6.1.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SO₂、CO、NO₂、O₃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但PM₁₀和PM_{2.5}的年评价指标为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声环境：评价区域各监测点现状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说明评价区内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6.1.3施工期环境影响

（1）大气：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气，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及采取洒水降尘、设置不低于2m的围挡、遮盖、密闭方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并且其产生的响范围不大，施工结束影响即消失，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废水：本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砂石料加工、不设置汽车的维修和保养，因此不存在砂石料加工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拌合及

浇筑后的保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连队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故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大量高噪声机械对周围居民有一定影响。因此，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使用减振和隔声装置；避免多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施工生产区需离居民区至少 200m，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 点至次日 5 点施工，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开挖的弃土（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弃土（渣）摊铺在排渠两侧各20m处，堆成规则台体形成永久弃渣场；建筑垃圾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送至连队垃圾转运站；在生活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及时运至连队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本项目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项目进入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强度明显下降，动物有可能逐渐熟悉新的景观，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有可能逐渐恢复；施工期将加剧施工区域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化工程的实施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抑制，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6.1.4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224团土地综合治理工程，属于非污染项目，运行期间无大气污染物、噪声、废水、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因此运营期对环境不造成任何影响。

6.1.5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施工期本项目占地及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废，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区域水环境、生态等影响较小，环境效益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十四师环发〔2022〕15号

关于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新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第十四师224团各连队E79°18'14.851"，N37°19'55.292"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本次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通过水利措施和农业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法，治理撂荒地及空白地3.4万亩，清淤排渠88条，119.77km；新建排渠150条，67.67km；建筑物367座，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临时工程、依托工程等。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6600万元，环保投资10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61%。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一条农林业规定：“1、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三、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治理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区域设置不低于2m的围栏，封闭施工作业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定期清洗施工车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不易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施工及设备、运输车辆废气和施工扬尘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2、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允许直接排放至环境。

3、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施工生产区需离居民区至少为200m，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禁止夜间22点至次日8点施工。施工阶段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4、固体废物

弃土、渣土用于加固渠堤或绿化，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运至建筑垃圾场；生活垃圾统一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在施工阶段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生态环境

（1）项目区生态环境

加强环境管理，施工作业范围设在渠道外边坡两侧20m范围内，集中堆放施工材料；平整覆盖渠线挖方废弃土料地及开挖料场，恢复植被；严格限定施工机械及人员走规划的施工道路；严禁捕猎野生动物；禁止野外用火；禁止向杜瓦河排放固体废物，禁止向天然林区排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2）水土流失

排渠清淤土方量置于排渠单侧（或两侧）渠堤堆放；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土石方；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

止新增水土流失；工程布置、施工线路避开植被覆盖区；撂荒地恢复耕作，修建栅栏沙障，管沟两侧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防止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

1、固体废物

排渠定期清淤，淤积的泥沙平摊在渠道两侧；拆除生活区建筑物运往当地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

2、生态环境

及时平整全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恢复植被；强化项目区排渠及其渠系设施管理、避免土地盐碱化或土地撂荒；加强土地综合，科学施肥，减小土壤板结化；加强项目区管理，建立完善的防护系统；工程实施后林地范围占地转化为园地、防护林地，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二四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期满5年，建设项目方工建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8日

表七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 工 期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气，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及采取洒水降尘、设置不低于2m的围挡、遮盖、密闭方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并且其产生的响范围不大，施工结束影响即消失，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经调查，施工期间每天定时洒水降尘，在施工工地四周设置有2m的密闭围挡；在装卸、储存砂石、水泥等物质时，采用喷淋、遮盖、密闭等有效的防尘措施；严格按照规定，不超载，不漏洒，密闭方式运输；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已落实
	本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砂石料加工、不设置汽车的维修和保养，因此不存在砂石料加工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拌合及浇筑后的保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连队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故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经调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已落实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大量高噪声机械对周围居民有一定影响。因此，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使用减振和隔声装置；避免多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施工生产区需离居民区至少200m，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点至次日5点施工，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经调查，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了减振、隔声的措施；并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	已落实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开挖的弃土（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弃土（渣）摊铺在排渠两侧各20m处，堆成规则台体形成永久弃渣场；建筑垃圾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送至连队垃圾转运站；在生活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及时运至连队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经调查，施工开挖的弃土（渣）摊铺在排渠两侧，未随意乱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连队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	已落实

	生态环境	(1) 项目区生态环境：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作业范围设在渠道外边坡两侧20m范围内，施工材料集中堆放，对开挖料场、渠线挖方废弃土料地进行平整覆盖、植被绿化；严格限定施工车辆、机械及人员必须行走规划的施工道路；工程布置、施工线路的确定要尽量避开植被生长地段；严禁猎捕野生动物；禁止野外用火；禁止向杜瓦河排放固体废物；禁止向天然林区排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2) 水土流失：本工程排渠清淤土方全部堆放于排渠单侧（或两侧）；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适时开挖；修建栅栏、沙障阻挡水土外流；对管沟两侧临时堆土进行防尘网苫盖；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	在建设过程中，加强对施工机械和人员的管理，合理优化施工场地的布置，减少活动范围，规定施工车辆及人员进出场地的路线；对废弃土料地平整覆盖，植被绿化；固体废物处置妥当，未随意乱排、乱丢。 在项目区设有栅栏和沙障，对临时堆土也采用了防尘网苫盖，防治水土流失。	已落实
运营期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排渠的清淤，将淤积的泥沙平摊在渠道两侧，拆除生活区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连队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	项目建成后，排渠中的淤泥定期进行清理，将淤泥平摊在渠道两侧，建筑垃圾也进行了妥善处理	已落实
	生态环境	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强化项目区排渠及其渠系设施管理，避免土地盐碱化或土地撂荒；加强土地综合、科学施肥，减小土壤板结化；加强项目区管理，建立完善的防护系统；工程实施后林地范围占地转化为园地、防护林地，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	经调查，本次土地综合治理，建成后改善了3.4万亩撂荒地，使盐碱化而撂荒的园地恢复耕作，提高土地利用率，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改善生活环境。	已落实

表八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 工程占地情况调查：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包括施工工厂占地、仓储占地、施工生活区占地，总占地面积约为765.12hm²，基本为盐碱化而撂荒的园地，沙地和裸地。临时占地时间较短，施工结束后，建设方在拆除临时设施后经过清理、施工迹地整理，自然恢复等措施，已使施工临时占地恢复原状，撂荒的园地也由于农业措施而有所改善，可种植果树。 (2) 对植被的影响：工程在施工期间限制施工场地范围，严禁乱压、烂碾，施工结束后经过清理、施工迹地整理，自然恢复等措施对占地全部进行地貌恢复。 (3) 对动物的影响：经调查，建设工程区域动物种群数量不大，无国家和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 (4) 水土流失的影响：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土方开挖没有在下雨期间进行。施工期合理堆放开挖的土方，临时废弃土料地已平整覆盖，自然恢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连队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 经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小，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也未收到相关管理部门、民众的相关反馈，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均已进行了生态恢复。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间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	--------------------	---

	污染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与施工车辆尾气。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在场地四周设置有2m的围挡，采取了道路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采用喷淋、遮盖、密闭式运输等措施。 工程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 (2)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沉淀池等设施已拆除，场地恢复原有地貌。 (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噪声源主要声源在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随之消失。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合理堆放开挖的土方，废气土料地已平整覆盖，地表植被在逐渐恢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连队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 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因固体废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施工期固体废物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征迁等事项，建设期内无环境污染方面的不良社会反映。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临时占地已平整恢复，临时占地已经恢复至原有使用功能。
	污染影响	(1)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产生与排放，也无噪声产生，对周边的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 运营期间排渠定期进行清淤，预计的泥沙平摊在渠道的两侧；拆除生活区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连队垃圾转运站统一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影响较小。

表九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本次验收没有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本次项目为灌区工程，运营期无污染产生，工程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少量的生态影响。

（2）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

表十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①工程开工初期，项目业主十分重视工程的环保工作，项目办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各级施工单位逐级成立了环保小组，从组织上保证了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②建设单位召集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召开了环保专题会议，并组织学习了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污染防治原则，及环评文件要求，要求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进入工程，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③建设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及时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制定严密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加强与环保单位的联系和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环保教育工作。

④建设单位制定了科学施工计划，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远离生活区、居住区布置。

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施工管理，缩短挖方等弃土在施工场地的堆放时间，挖方等弃土临时堆放应有序，并定期洒水降尘，有防治了扬尘的产生；对施工道路应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对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进行了恢复措施。

⑥施工过程中定期维护施工道路，保证通畅，并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无超载超速的现象发生。

⑦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设备，且使用优质能源，有效降低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健全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环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照执行。严格的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了沿线生态环境没有受到大的破坏，避免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0.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1、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很小，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均未对本项目环境监测能力提出要求。

2、环境档案管理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设有专员对项目环

境保护档案，包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措施及技术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档案进行管理存档。

10.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根据《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对工程未提出施工期、运营期提出相应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项目为非污染型项目，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到生态影响，施工结束后生态呈正面影响。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不涉及重大的“三废”污染源。

（2）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限制因素。

10.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执行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调查结果显示，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 批复等）均由专职人员统一保存，统一管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充分学习、吸收和借鉴同行的管理经验，结合自身营运过程，建立和制定一整套严格而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全过程应涵盖 如下内容：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
- （2）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
- （3）安排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宣传栏，加强环保设施及环保 档案管理；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一 调查结论及建议

11.1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位于第十四师 224 团各连队。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水利措施和农业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法，治理撂荒地及空白地 3.4 万亩，清淤排渠 88 条，119.77km；新建排渠 150 条，67.67km；建筑物 367 座，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临时工程、依托工程等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

2、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施工期间、运营期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沉淀池等设施已拆除，场地恢复原有地貌。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工作地面洒水；施工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要求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料场区采用防尘网苫盖；施工工地周围按要求设置 2m 的硬质密闭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堆放土方及时回填，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使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油，保持施工机械的良好运行状态。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工程施工设备较多，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

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根据周围环境条件，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增加噪声源与敏感区域的距离，可一定程度上控制施工场界噪声贡献值；认真组织施工安排，控制施工噪声源强，使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状态，减轻施工噪声对工程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运输车辆经过村民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施工应周密计划，抓紧施工，并设置临时行车路线，设专人疏导交通，防止车辆阻塞，同时减轻施工期交通噪声污染加重的程度；通过避免夜间施工，修建围墙，高噪声源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施工管理等噪声防护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少到最低。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时就近堆放于渠线附近规划好的地方，施工结束后要进行施工场地的景观恢复和绿化工作，应对开挖料场进行平整，并将先期剥离的 30cm 表土层平整覆盖；渠线挖方废弃土料地也应进行平整覆盖，以期利用自然条件恢复植被生长；在各施工区段分别设置垃圾收集站（每个施工临建区设置 1~2 个垃圾箱、1 个垃圾站），采取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临近连队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因此，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间需定期清理排渠淤泥，淤积的泥沙平摊在渠道的两侧，拆除生活区时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运至连队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项目进入正常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强度明显下降，动物有可能逐渐熟悉新的景观，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有可能逐渐恢复。

施工期将加剧施工区域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化工程的实施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抑制，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11.2 总结论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来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按部门审

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 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 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 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 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列。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本工程实施后，能合理配置灌区水资源，改善灌区生态环境及周边居民出行环境，同时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减轻农民负担，对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保障。

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 工程设计和施工，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调查报告表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可申请环保验收。

11.3 建议

- (1)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 根据现场植被恢复情况，建议加强植被恢复；
- (3) 加强工程日常巡视工作，做好维修养护任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现已竣工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十四师224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师224团各连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水利 125、灌区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师224团各连队 E: 79°18'14.851", N: 37°19'55.292"		
	设计生产能力		治理撂荒地及空白地3.4万亩					实际生产能力	治理撂荒地及空白地3.4万亩			环评单位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十四师环发[2022]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7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		所占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		6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6		所占比例(%)		1.6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十四师环发〔2022〕15号

关于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 224 团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新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第十四师 224 团各连队东经 $79^{\circ} 18' 14.851''$ ，
北纬 $37^{\circ} 19' 55.292''$ 。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本次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通过水利措施和农业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法，治理撂荒地及空白地 3.4 万亩，清淤排渠 88 条，119.77km；新建排渠 150 条，67.67km；建筑物 367 座。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临时工程、依托工程等。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 6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1%。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一条农林业规定：“1、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三、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治理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区域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围栏，封闭施工作业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定期清洗施工车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不宜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废气和施工扬尘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排放限值。

2. 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允许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施工生产区需离居民区至少为 200m，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禁止夜间 22 点至次日 8 点施工。施工阶段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标准（即昼间 70dB，夜间 55dB）。

4. 固体废物

弃土、渣土用于加固渠堤或绿化，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

废料运至建筑垃圾场；生活垃圾统一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在施工阶段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生态环境

（1）项目区生态环境

加强环境管理，施工作业范围设在渠道外边坡两侧 20m 范围内，集中堆放施工材料；平整覆盖渠线挖方废弃土料地及开挖料场，恢复植被；严格限定施工机械及人员走规划的施工道路；严禁捕猎野生动物；禁止野外用火；禁止向杜瓦河排放固体废物，禁止向天然林区排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2）水土流失

排渠清淤土方量置于排渠单侧（或两侧）渠堤堆放；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土石方；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工程布置、施工线路避开植被覆盖区；撂荒地恢复耕作，修建栅栏沙障，管沟两侧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防止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

1.固体废物

排渠定期清淤，淤积的泥沙平摊在渠道两侧；拆除生活区建

废物运往当地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

5. 生态环境

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恢复植被；强化项目区排渠及其渠系设施管理，避免土地盐碱化或土地撂荒；加强土地综合，科学施肥，减小土壤板结化；加强项目区管理，建立完善的防护系统；工程实施后林地范围占地转化为园地、防护林地，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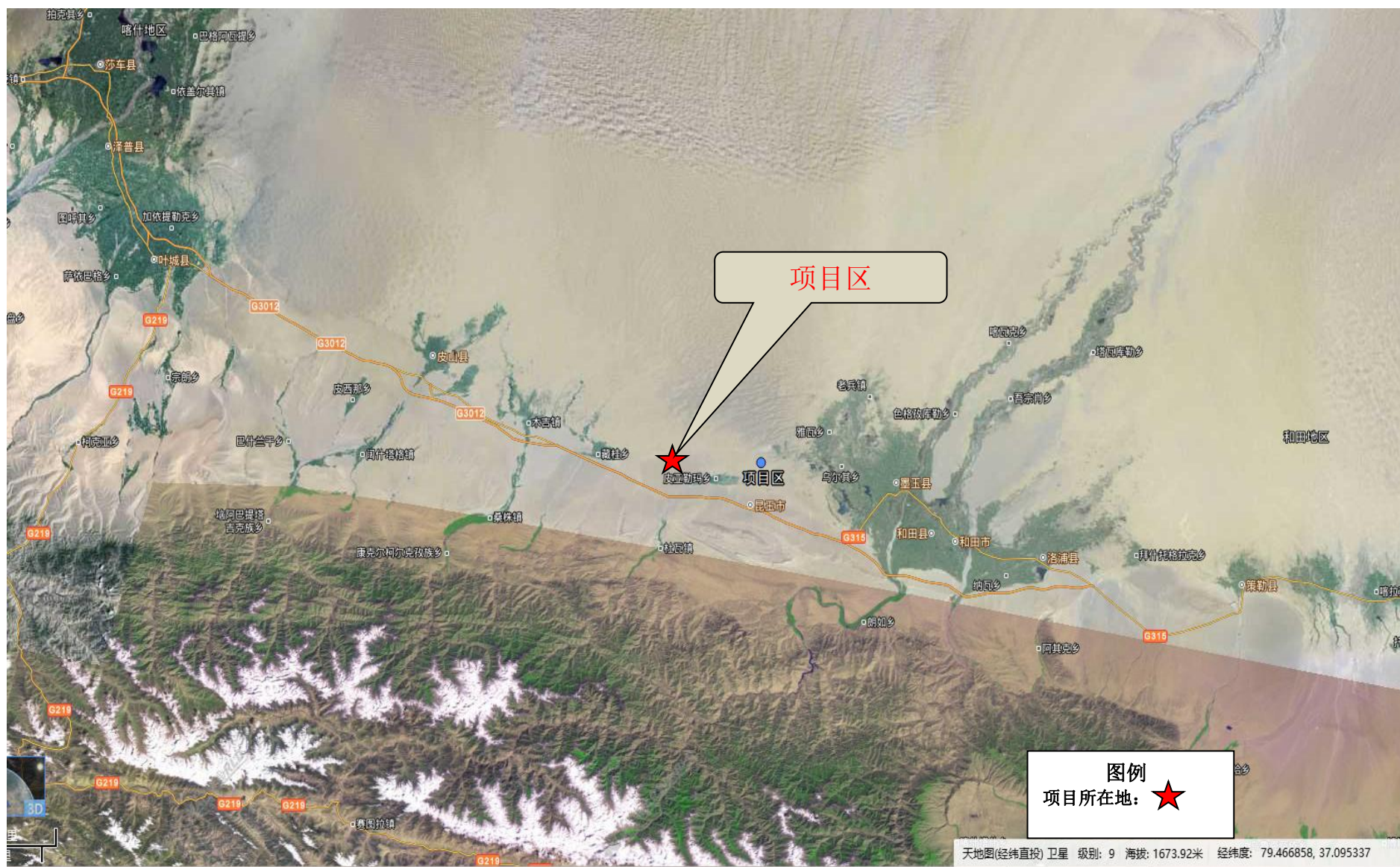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二四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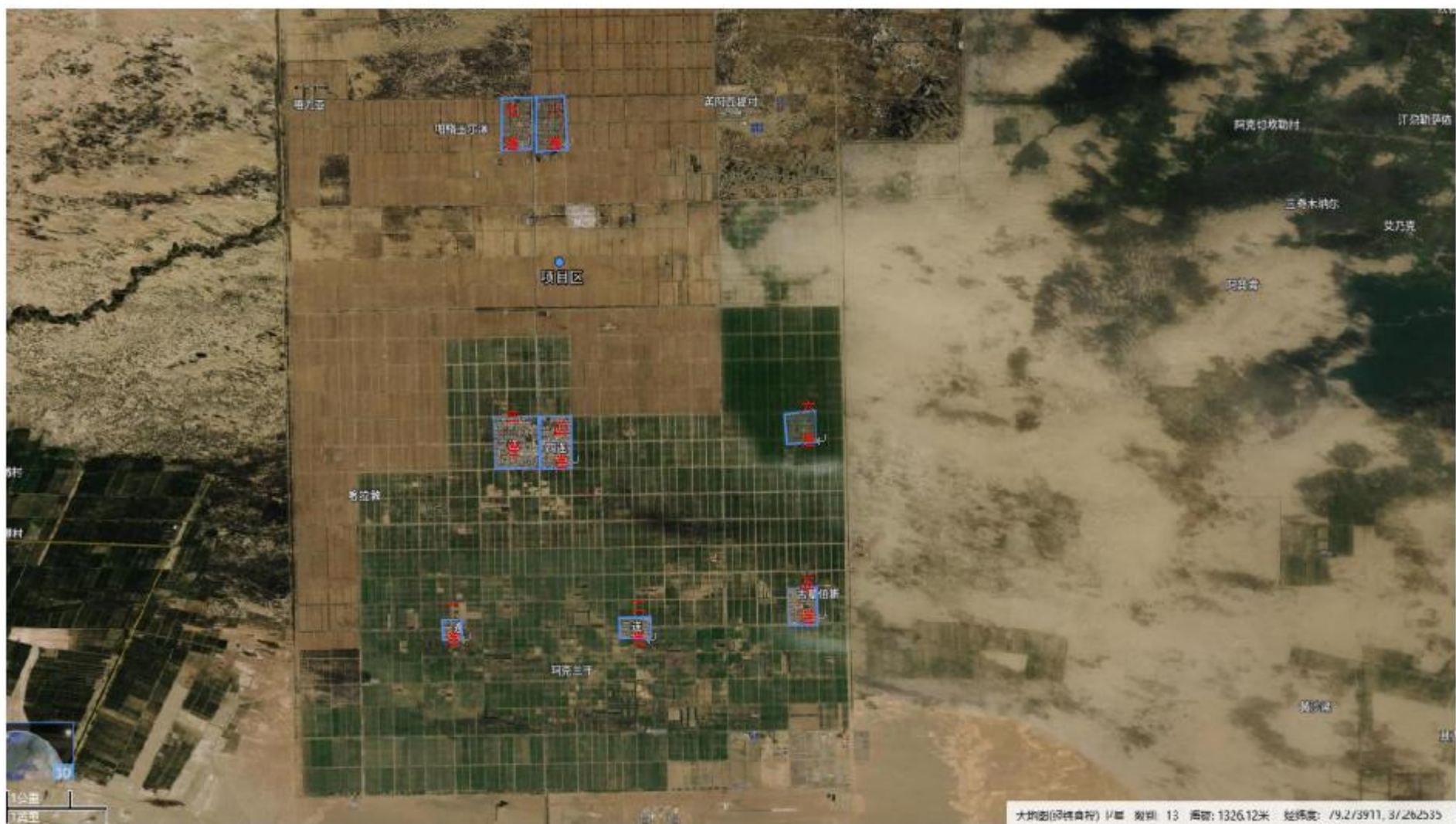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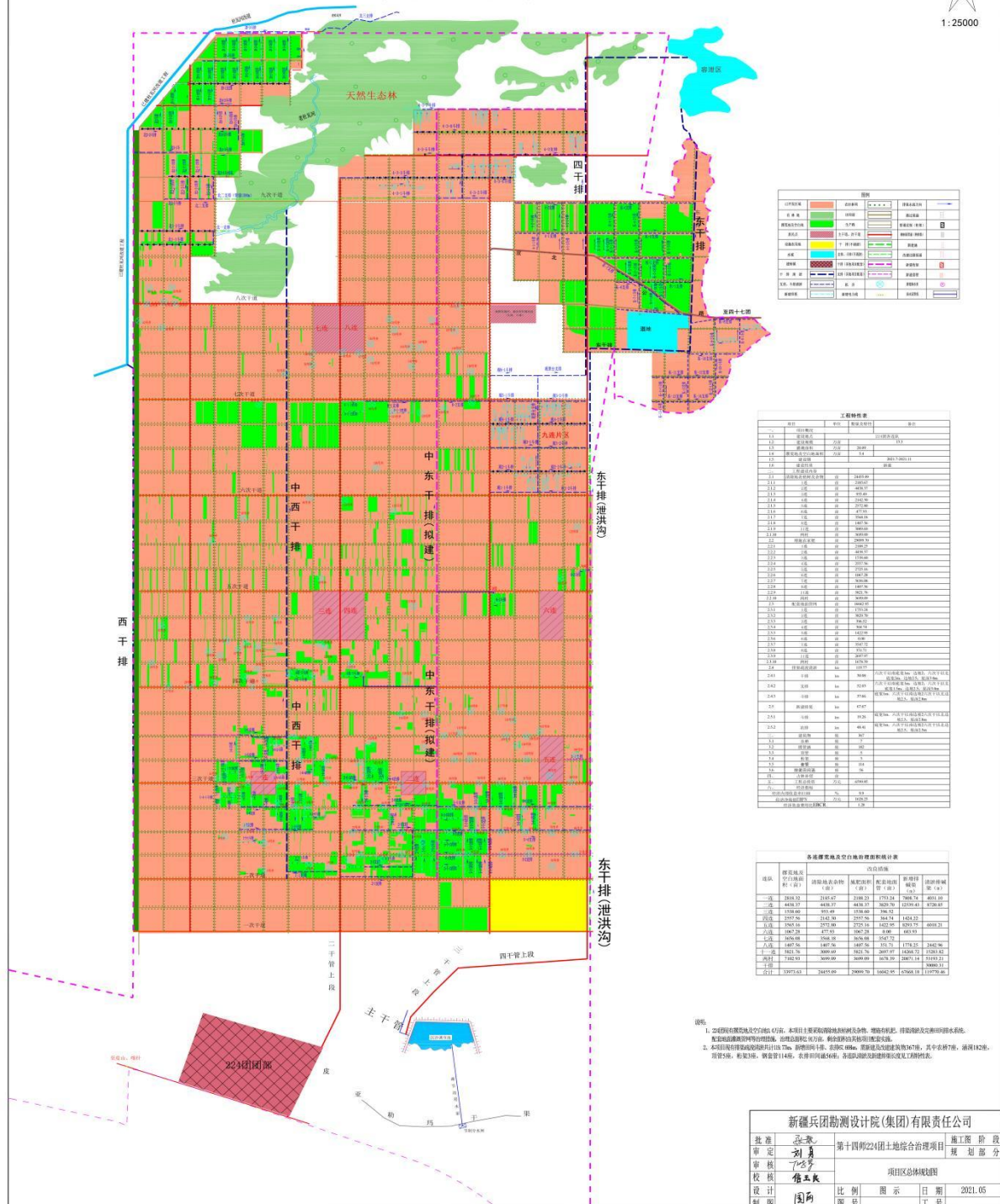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8日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区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